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574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74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29



1140004734